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7 信息披露

本公司益事会及全体益事保证本公司內各个存住任间虚限记载、误守任例本或者里不返禰,升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 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 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 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际出所监事3名,付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霍泉元屯科文)上海原份有限公司草程八以下间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

中小股东和适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重事会及全体重事保证本公告內谷不存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程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 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 與聯分方式选达至各位重事。 雲以処到重事 / 名,吳附出局重事 / 名,爰以田公可重事代物工場允生 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7 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

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指書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平八口市大职文》等现几前短文以示人公平以。 字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较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7日,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钜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南京")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日常 表联交易的附近系基于公司产品研发的实际需求、美联交易定价公。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

为效益量1.201日建立公元,不是对各地区的企业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的土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法审查公司资政义案。 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880.00万元,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 00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平田:///	L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 例(%)
接受关联人提 供技术服务	耀泉科技有限 公司	880.00	95.65	280.00	_	
注,同类业务统计为公司2024年年初至目前签署的该类业务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耀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泉")

统一编号: 50753996 代表人:陈盈霖 注册资本:NT\$50万(折合人民币11.16万元,按汇率0.2231计算)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住所:中国台湾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1段97号31楼之6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38号7楼之13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委托设计服务 主要股东:陈盈霖持有耀泉100%股份

主要取示:(蔣祖蔣刊亨福斯 化水板以为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附着标。2023年末总资产为124.27万元;净资产为47.9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08.90万元;净利润为-0.7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士聪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配偶的弟弟陈盈霖担任耀泉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耀泉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截至目前,除上述关联方关系说明以外,耀泉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航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BMS芯片研发规划,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工艺指标,尽快推出符合客户 需求的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泉南京拟与耀泉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决定在高性能锂电管 理模拟前端芯片(BMS AFE)的性能和工艺指标等项目进行合作开发。本次合作开发主要分为5个阶段,分别为双方合作项目启动、IC设计文档开发、IC设计前端、IC设计后端、项目验收、本项目研究开 发的总费用预计6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究开发计划, 开发经费, 费用结算等方面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日常经营需 要,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堂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能充分利用 各方的技术。从才和资金等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双方合作开发,加速技术创新的进程。提高 各方的技术。从才和资金等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双方合作开发,加速技术创新的进程。提高 开发效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工艺指标。通过与关联方进行合作开发,能使IMS芯片产品 和技术更快的推向市场,促进公司BMS业务的快速推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天联交易定的的公元性和台灣性 上述目常美樂交易的您的将一格遊婚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司将根据研 发人员安排和项目阶段完成情况进行核算交易价格,耀泉参与本项目研发的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 景,在半导体领域都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为公司开发产品带来更好的性能指标,同时参照公司同类业务技术开发经费进行核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定价未发现偏离公允价值的异常情况,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BMS芯片的研发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领域,在相关 产品研发设计上与关联方向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近、保养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养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通 过,关联董事已回避妻从,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 价公介,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审议注册资本变更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上述事项,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 告如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规则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征券法)")(土中公司乘税指门))(以下简称"低券法")(土市公司乘税指门)(以下简称"任券法》)(土市公司乘税指门)(以下简称"任寿证券公司,和政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矩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馆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仁土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低泉水生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 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钜泉光电料按 上海 / 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由 生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五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 的金部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注 册登记,并于2010年5月19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钜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由钜 泉科技(奢港)有限公司等五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 股份,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2010年5月 19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6.114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46.114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 普通股。
一以上重申出版的重申尝以供以。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率。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等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份金额内的多。且应当在少年间跨结果整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同时,回购该部分股票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据于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顶、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公员 (公)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熙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请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带形的,应当自 大事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请形的,应当自 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万)项,第(万)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帮超过本公司股份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联制的公司股份的(28,且以第4万)项 发行股份定数的(08,且因"第4万)对。其一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设置,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界一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惠 些東 嘉级等距 4 启立当向公司由招所持有	第二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合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 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化。上述人员寓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北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即限内出质的, 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已使重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級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业务在买人后6个月内要出,或者在要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取金组中公司所有。本公司新全条的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人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 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 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税,渡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税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由进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抵销。但是,股 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租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据,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法律、介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增公可通成预失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协 行公司限条时法员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意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始或合并特有公司196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规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形儿殿的股份和人股方发缴制检查;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值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如当经法率周股债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企当经法再归股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法律所见纳的股份和人股方式验种财盈。;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农利治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治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治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途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战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生成组织和介入分子后他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一,这一,这一,这一,这一,这一,这一,这一,这一,这一,这一,这一,这一,这一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提供对条提供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投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成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本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及,免债效器,在全人,次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安比股东大会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能时提案并书面据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与而捷仑召集人。召朱人应当在收到提索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数规定的通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即限; (二)提交会议审证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金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办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人否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有关条款包含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大会通知中将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有关条款充分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制作:土俶涛	电话:010-83251/16 E-mai	I:zqrb9@zq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 卡· 类杆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等。 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参拝的代理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 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零一条 其他董事出席董 其他董事出席董 应 第一百零二条] 事辞职应向董事
 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巨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 托韦应当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裁明的相关内容。	如因董事的辞事 在改逸出的董事 法规、部门
: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规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 (八)在股东大会出售资产、资产; (十七)法律、行 公司董事会设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
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予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响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则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特则差;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四)回答质询相思差消费表决共同利益; (五)其他重要事由。	章程和董事会投 决定。专门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 超过股东大会担
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 秘书,应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产、资产抵押、 易的权限、建立 资项目决策时,
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 成最终块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等变股东大会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原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任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除业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且至龙成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 直接线点本分股东大会。并及时以生。同时, 召集人应向上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于会议召开5日 等方式通知全体 董事会临时会议 式发出会议通
第七十七条 下列申項由股东大会只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篮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您的利润分配方条中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董事会成员(非称工代表监事)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一百二十条 〕 举行。董事会代 过。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企业或者个人有
第七十八条 下列申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配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分诉、解散和清算; (二)本章超约詹迟;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权,也不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任除董事以外其
权。 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第一百三十九 <i>条</i> 在任期内辞职导 出的监事就任前 本系
投资者表块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块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块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 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月内向中国证监告,在每一会计 国证监会派出村 报告,在每一会的 1个月内向中
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积金之前向股东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表决。 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度。可以实行繁积投票制。经己單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 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来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 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大公司生产经营 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转; 第一百五十五条 议后,公司董事 利(或股份)的源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u>炒</u>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他。 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公司董事会拟 国有关法律、行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1、公司董事会共 在审议利润分配 立董事应当对系 会就利润分配 3、股东大会对现 过多种渠道主云 流,充分听取中
(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职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明路、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政环社会主 而郑经济快产、被则也刑罚,从行期未逾。5年,或者 居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严省第一次。60 点。20 企业的董严省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完建力。10 担任因法法被有销营业执照、贵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定业执照、贵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产清解定业执照。70 担任因法法被有销营业执照、贵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产增紧业执照、费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产增紧业执照、费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产增发业人所负数额处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实信被执行人; (大)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反本条规定法律、豪新通者理书的,该选举、委派或者制任权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来条信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法定代表人,并取有个人页性的,目级公司,这业级市洞宫 业权, 费今美亿之日起未逾主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申谒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宽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清; (八)法律,行弦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处 在任蒂典电阻的整理。19 至6 计图性整数 6 运分回	公司当年盈和此。 原因以及未用。 事本。 原因以及未用。 事本公司。 事本公司。 事本公司。 事本公司。 事本公司。 事本公司。 事本公司。 事本公司。 是经董事会上的。 以上征集中小股分 一个政事。 是会上的。 是会上的。 是会上的。 是会上的。 是会上的。 是会上的。 是会上的。 是会上的。 是会上的。 是会上的。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7.九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	第九丁八条 单组或者管针符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裁附 3年以上的股东可以构立新率会提出董申侯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组或者合计特有公司有表决取股份 总数1年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 的据名人在提名前应当证得被搜名人的问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 继职、有无重大失信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 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据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 知少董事的影及士人公工部。公司也当然取取时公允上该	经董事会审议居 应当根据股东大 确定的利润分配 配到案中未包包含 露原因为一条 会决定,董事会 等一百七十一四条 协议,并编制财 合并决设已再 国证监会指定 第一百七十一公司分立。应当信 信用分立决论
5.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略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無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等心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因外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点,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6.17年度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十条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取信施雕兒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伊美、作得利用取权事取不当事利益,就会固有下列建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酪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应当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 他权人,并于30 信息的报纸上公内,未接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债权人,并于60 信息的报纸上公 30 日内,未接到 第一百九十九条 通股(A股)股票 除上述条i
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同步进行修订。 内容以工商登1 特此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 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 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推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辞职。董 辞职应向董事全擔交斗而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时 第有关语之。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社定最低人数时。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应当依限法律、行改法规 新訂 用應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能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父未续 计专业人士的,报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 起60日内完成补选。
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6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期偿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一的其他职权; (十八)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危困的事项,应当提交(十八)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危困的事项,应当提交(市安人会)发发重争会投现便行职债,提案应当提交商事会市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企当为年在公司担任高经管人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经管人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经管人人,非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经管人人,请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人人,请时委员会市应当过十载,并绝知立董事中会计专人人,担任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营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展职员并对其进行手度写核、负责对公司萧艚制度执行债务。
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求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市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分报股东大会批准。
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3 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成电子邮件等方方 通知金体董事和选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尽也头方式发出会过 通知、侣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工作出谈明。经公司全体献 书面同意、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存
All described As March and Assessment As a standard and a standard	会议记录中予以教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 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长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享耶项涉及的。 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补现 提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限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期内辞职导致监事必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提出辞即的、公司应当各6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 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个月结束之日起 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 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i 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 计年度前6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上 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 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报 率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 大公司生产经营政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3%。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保龟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 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延迟顺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员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召开后之个月内完定 股利(或股份)的张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 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1.公司董事会根定并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 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 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报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 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信 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前,应当通 过多种集简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 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揭出现金利润分配现案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 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 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及表明核愈见。 (四)现金分红的块策程序 适当会之时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 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 应经董事会全体诸市过生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 可议并经出版版东大会的股市/村表决权的一分之一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提出分红题案,并直接提交董 事令有证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证则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在的资金馆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此、表审核意见。 (四)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则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祖交股东大会印度公司,则整的条件等。 宣、董事会祖交股东大会印度公子位,则整的条件等。 宣、董事会祖交股东大会印度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市 度、董事会祖交股东大会印度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市 度、董事公祖交上表决。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五)利润列金配致前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匪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 氧和上海证券发展,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报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及 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限序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 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 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近度中国证监会和上交 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 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规定。经全体董 过半数同意方可能是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	在符合利润分配。24、24年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 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董事会可以根封 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 公司股东大会组出改记,或证章全根据年度股东大会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提 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董事会审议后提受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 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访 (股东分丘阳联规划》中 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 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被 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 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近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 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 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以、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 指定的披露,主市公司信息的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盐值除权人,并于3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 俄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	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按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1 內,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日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 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时起3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第一日九十九宗 本草程自公司自次公开及行入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起生效,部分条款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生效之日起实施。